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張瑜珊
電話：02-28616942轉214
傳真：02-2861-6702
電子郵件：horizon31935@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96003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3055055_1096003498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10年野生動物保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屬教師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教師動物保育知能，培養關懷生命之情懷，特辦理旨揭研習班。期許透過近身接觸臺灣原生種動物及第一線動物保育實務工作者經驗分享，提升教師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能力。
- 三、本案研習相關資訊如下列：
 - (一)研習對象：本市各級學校教師，40人。
 - (二)研習日期：110年1月8日（星期五）。
 - (三)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30號）。
 - (四)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額滿即提前截止。



景美女中 109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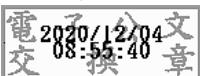


MTAA1096010392

四、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市府防疫措施，入園採實名制登錄（請攜帶身分證），請學員當天務必於8時45前抵達動物園大門團體入口完成報到，俾便統一辦理入園，以利研習進行。研習當日請全程配戴口罩。
- (二)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因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 (三)遴選錄取之學員，倘因緊急事件致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完成校內核章後，將掃描檔寄至承辦人信箱(horizon31935@gmail.com)，憑據辦理取消作業。
- (四)當日活動限報名本人參加（遴選錄取後請勿自行替換研習人員或邀約親友同往，亦不接受、「輪流上課」或「現場報名」等情事），如違反者，本中心得終止該員參加當日研習課程之權利。
- (五)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小時）者，將不核予研習時數。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公文文號：1096010392

主旨：檢送「臺北市110年野生動物保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屬教師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意見欄

裝

計

綠

